

天花 (Smallpox)

一、臨床條件

(一) 爆發流行前：

突然發燒 38.3°C (101°F) 以上，接著會依序出現不同型態及進展一致的皮膚病灶如紅疹、丘疹、水泡或膿疱，且無其他明顯病因，並須特別與水痘 (VZV) 做鑑別診斷。

(二) 爆發流行時：

於發現第一例天花病例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發燒 1 至 4 天後出現皮疹，且演進的發展性皮疹。
2. 突然發燒 38.3°C (101°F) 以上；或並未出現符合臨床通報定義之症狀。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水泡液、膿疱液、瘡痂或組織等) 分離並鑑定出天花病毒 (Variola virus)。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曾接觸天花確定病例，如與確定病例有唾液、血液、組織液、水泡液、脫落的皮屑、結痂、排泄物之接觸，或接觸天花病人使用過沾有天花病毒之物品等。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
- (二) 爆發流行時，雖未出現臨床症狀，但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且患者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上相關者。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

病患並未出現符合臨床通報定義之症狀，但臨床醫師高度懷疑是天花，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

(三) 確定病例：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2. 符合臨床條件，且與確定病例具有流行病學之關聯。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天花	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病原體檢測	發燒期 (第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1 mL 無菌針筒接 26 號針頭，採集水疱液及膿疱內容物，置入無菌檢體小管。 2. 以 26 號針頭挑開瘡痂 (至少 4 個)，各取 2 片瘡痂置於 2 個無菌檢體小管。 	2-8°C (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	病毒株 (30 日)；水疱液、膿疱內容物及瘡痂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最近 (3 年內) 成功接種過疫苗之醫事或經訓練之工作人員方可進行疑似個案之檢體採檢 (如由未接種疫苗之人員採檢，應於工作完成後，儘速接種疫苗)。 2. 採檢前，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如預期採檢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病人飛沫傳染，則應另配帶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未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則應穿戴雙層手套、隔離衣或連身防護衣、鞋套、N95 口罩、眼部防護罩及面罩)。 3. 水疱液及膿疱採檢步驟請參考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 第 3.13 節。